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5-405)

府法訴字第 1050105692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18日彰環廢字第1050008339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:41-105-020002)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 105 年 1 月 7 日 9 時 58 分許,在本縣鹿港鎮○○路○○號前道路便溺污染地面,訴願人未清理該排泄物,有礙環境衛生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,經民眾攝影採證提出檢舉,並由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18 日派員現場查證訴願人確為檢舉影像中犬隻飼主,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,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8339 號書函附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罰鍰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之犬隻為流浪狗,是我們5年前搬到此住家時發揮愛心讓牠在家裡休息並照顧牠,並非我們所飼養的犬隻,本人愛心關懷動物,且也持續進行清理該流浪犬隻的便溺以及周遭環境清潔。針對檢舉照片,本人曾告知稽查人員,當時已有警察前來關切,並告知我們把狗鄉住,才不會因為犬隻大小便遭人誤會,而本人於犬隻便溺後,亦即進行清理並將排泄物丟除,用正常同理心來講,

每個人在清除犬隻大小便後,誰會進行拍照來證明?且法規亦未嚴格到犬隻便溺於地面時就要立刻開罰。犬隻於本人住家前面附近便溺,我當然是馬上進行清潔,以免人車進出踩到,而且本人如果都沒有清理,怎麼會居住那麼久才會被檢舉。原處分機關不得單憑民眾提供犬隻有便溺的照片,就當作舉證本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進行裁罰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家畜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對家畜污染環境之行為負責, 犬畜便溺造成地面污染如未即時清除,已有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之規定。本案稽查人員於105年1月18日至訴願人 住家查證時,其住家騎樓確實拴綁系爭犬隻,足以確認該 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,而訴願人自述事發當日係所飼養犬 隻確未綁住,致犬隻出去便溺,於當地警務人員告知後才 將犬隻綁住,且依陳情人提供影片攝錄到犬隻便溺後,訴 願人並無立即清理該排泄物,違規行為明確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溏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公告事項: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」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飼養犬隻於 105 年 1 月 7 日 9 時 58 分許, 在本縣鹿港鎮〇〇路〇〇號前道路排便,經民眾錄影存證 向原處分機關檢舉,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月 18 日派員查

證訴願人住家所拴綁犬隻確為檢舉影像中犬隻等情,有採證光碟1張、原處分機關105年1月18日製作之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(紀錄單編號:W1050100134)、現場照片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,則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疏縱畜犬污染環境之行為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,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,裁處1,200元罰鍰,洵屬有據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該犬隻為流浪狗係基於愛心收容,且於犬隻便溺後均會予以清除云云。經查,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5年1月18日稽查發現訴願人收容系爭犬隻飼養,屬訴願人管有,則訴願人任由該犬隻隨地便溺,未加注意予以清除,污染環境,其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;又查採證光碟內容有拍攝到該犬隻蹲下及排泄後,現場並無人員隨後清理排泄物,違規事證明確,雖訴願人主張事後有清理犬隻排泄物,然此係屬事後之改善行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,併予敘明。從而,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,於法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黄耀南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

縣長魏明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額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,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,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)